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法官司法事務分配之代理次序應變方案

109年3月25日訂定

- 壹、本院法官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須隔離(確定病例、疑似病例或接觸病例)或居家檢疫者,其承辦之案件依本方案所定次序代理。
- 貳、合議庭成員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其承辦之案件依下列次序代理:
 - 一、庭長或審判長(以下均簡稱庭長)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由資深法官 代理。
 - 二、一位法官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依原事務分配所定代理次序之法官代 理。
 - 三、成員四人之庭,有二位法官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由未經隔離或居家 檢疫之庭長、法官分別代理。但成員三人之庭由未經隔離或居家檢疫 之庭長或法官一併代理。
 - 四、合議庭成員全部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由次一次序合議庭分別或一併代理。但次一次序合議庭成員全部亦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該二合議庭分別由再次二次序之合議庭依序代理,依此類推。
 - 五、前二款情形,同一股別一併代理股數,以三股為限。逾三股部分,由 次一次序之合議庭分別或一併代理,依此類推。但本院逾三分之二法 官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代理股數,不受三股限制。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以抽籤方式決定被代理之股別。一併代理之股別 亦同。

- 叁、合議庭成員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有人犯在押之刑事案件,依下列次序,由代理之庭長、法官接續審理:
 - 一、庭長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由資深法官代理,並充任審判長。但不足 組成合議庭者,由次一次序庭之庭長代理。庭長為受命法官時亦同。
 - 二、成員四人之庭,受命法官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由合議庭其他二位法 官抽籤擔任代理受命法官。成員三人之庭由原事務分配所定代理次序 之法官依序代理,並以抽籤方式決定代理受命法官。
 - 三、陪席法官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成員四人之庭由同庭之非受命法官代理,成員三人之庭由原事務分配所定代理次序法官依序代理。
 - 四、合議庭有二名以上法官(含庭長)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除第一款所定情形外,依原事務分配所定代理次序依序代理補足合議庭人數。
 - 五、合議庭所配置法官全部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由次一次序合議庭庭

長、法官代理,除第一款所定情形外,以抽籤方式決定代理受命法 官、陪席法官。但次一次序合議庭亦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由再次一 次序之合議庭代理,依此類推。

肆、強制處分庭法官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依下列各款所示次序代理:

- 一、值日法官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由本院刑事庭事務分配表代理次序法 官代理輪值同庭陪席法官輪值。
- 二、值日法官無法輪值,由其他法官代理輪值時,於次輪最後序位補輪值 一次,代理輪值之法官停輪值一次。